

西京学院文件

西京校〔2023〕24号

关于印发《西京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相关处室：

经学校 2023 年第 16 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西京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2023年6月6日

西京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工作，提高学校本科生教育质量，充分发挥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引导、示范和激励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二、评选范围、数量和等级

（一）评选范围：学校本科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

（二）评选数量：不超过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3%。

（三）评选等级：一等奖和二等奖。评选比例分别为总评选数量的 30%和 70%。

三、评选条件

（一）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1.毕业设计（论文）应与学生所学专业相适应。

2.毕业设计（论文）应与生产、科研实践相结合，具有创新性或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

3.毕业设计（论文）的难度和体量应适当。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水平

1.考查图纸的数量、质量，论文（设计说明书）的格式应符合学校关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书写、装订的规定，数据资料详实、准确、严谨及对匠心精神的体现。

2.考查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准确性、相关文献查阅的充分性；毕业设计（论文）总体构思的新颖性、先进性、可靠性和创新性；设计计算及推理论证的正确性及图表的美观性。

3.考查设计成果或结论的正确性和创新性。是否在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以及技术的革新改造等方面真正有所突破。

（三）学生评优答辩情况

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的阐述层次分明、思路清晰、论点正确，回答评委问题时有理论根据，基本概念清楚，对主要问题回答准确、深入。

四、评选程序

（一）各学院于每年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结束后，组织院内专家对毕业设计（论文）总评成绩为“优秀”的学生进行初评，确定拟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要求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从严进行。

（二）各学院须以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为依据，组织拟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候选人进行公开答辩，确定一等、二等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评优的数量与等级比例参照学校整体指标实施，不宜按专业班级分配指标。

（三）教务处对各学院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结果与材料进行审查后，公布全校评选结果。

五、表彰办法

学校对获得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及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对获奖指导教师进行奖励，奖励费用由所在学院支付。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